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审批〔2021〕57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抽查计划及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部门、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内在要求。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郑政〔2020〕7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发改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经研究，现印发《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附件

1) 及《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检查事项清单》(附件 2), 请认真落实。

各区县(市)发改部门做好配合, 并完成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附件: 1.郑州市发改委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
抽查计划

2.郑州市发改委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
检查事项清单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

郑州市发改委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抽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牵头处室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检查事项类型	检查事项名称							
1	政府投资项目抽查	对政府投资项目目的监管	对公共设施类政府投资项目目的监管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处	一般检查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本年度两次	5%—20%	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对农村经济类政府投资项目目的监管检查	农村经济处						
			对城市发展类政府投资项目目的监管检查	城市发展处						
			对基础设施发展类政府投资项目目的监管检查	基础设施发展处						
			对创新和高技术类政府投资项目目的监管检查	创新和高技术发 展处						
			对数字经济类政府投资项目目的监管检查	数字经济处						
			对社会发展类政府投资项目目的监管检查	社会发展处						
			对能源管理类政府投资项目目的监管检查	能源管理处						

附件 1

郑州市发改委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抽查计划

2	企业投资项目抽查	对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监管	对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监管检查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本年度两次	5%—20%	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3	节能监察	节能监察	节能监察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处	一般检查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本年度两次	5%—20%	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附件 2

郑州市发改委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类型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对政府投资项目 目的监管	对公共设施类政府投资项目的 监管检查	政府投资 项目	1. 政府投资项目 申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情 况； 2. 项目 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 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 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 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 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 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 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 监督检查。”
		对农村经济类政府投资项目的 监管检查			
		对城市发展类政府投资项目的 监管检查			
		对基础设施发展类政府投资 项目的监管检查			
		对创新和高新技术发展类政府 投资项目的监管检查			
		对数字经济类政府投资项目 的监管检查			
		对社会发展类政府投资项目 的监管检查			
		对能源管理类政府投资项目 的监管检查			

附件 2

郑州市发改委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检查事项清单

2	对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监管	对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监督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	<p>1.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情况；</p> <p>2. 建设地点或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情况；</p> <p>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情况；</p> <p>4. 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情况。</p>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4 号）第三条
3	节能监察	节能监察	建设单位、用能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等	<p>1. 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p> <p>2. 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p> <p>3. 从事节能咨询的服务机构是否提供虚假信息。</p>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33 号）；《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